

薄竹镇新回龙村委会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文山市薄竹镇人民政府

乙方：云南锦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文山市薄竹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云南锦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文山市薄竹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薄竹镇新回龙村委会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2、施工地址：文山市薄竹镇

3、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846001。

4、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5、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建设内容：具体以实际发布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工程承包范围：

1、本合同内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薄竹镇新回龙村委会道路硬化建设项目的全套施工设计图及图说《施工图审查报告》、图纸会审纪要、技术交底及设计变更增加所包括的内容以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均属合同承包范围。

2、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分包项目的支持、配合及管理均属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除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补洞、补灰、补



砖恢复等工作外还应按要求对分包工程所需的水电、脚手架、垂直运输、施工场地等(分包单位使用的吊篮除外)予以全面支持、协调配合及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总包的管理工作。

3、本合同项下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形式实行责任承包,包括材料费、运输费、加工费、安装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4、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变更计划、数据提供不准确造成的返工、停工或修改,甲方应及时确认实际增大工作量,并优先增付该费用。

5、工程的进场日期由甲、乙双方具体商定,工程的现场施工周期: 60 日历天。(如遇天气原因或不是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的停工,工期顺延。)

四、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2 日(具体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及总工期对应进行调整)前竣工备案且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

3、本合同总工期 6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暂估价: ¥886463.9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叁元玖角)

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施工单位合同总价的 35%作为项目预付款;



2、进度款：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拨付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支付项目尾款，具体付款金额以竣工结算审定价为准。

七、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招标书及相关资料
- 2、投标承诺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协议书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补充条款
- 8、本合同附件
- 9、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
- 10、图纸
- 11、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和行政文件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



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 | 月20日

签约日期：2025年 | 月20日

